
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汉阴县林业局）的安康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5 年度汉阴县（13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5 年度汉阴县（13包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陕西昌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654.22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7.73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昌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3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